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人員 楊証皓
電話：7531989
電子信箱：caco573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344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積分表及評估報告書（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4479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44797_ATTACH2.odt、376470000A_1110344797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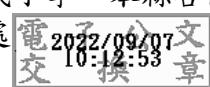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及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 三、請貴校檢視並至本府新雲端系統填報111年9月15日之學生人數，若符合前開規定者，請於111年11月20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